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鄭相玫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42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098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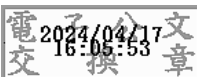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0984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之核定，毋須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之限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11日總處組字第113001408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人事室 113/04/19 08:09



1130003015

有附件